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盛世·传家宝」

寿险计划3 优越版

财富+ 系列

阅览电子版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 3 优越版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 3 (优越版)专为有长远眼光的您而设，助您作出精明的财富规划，让您的成就得以无限期传承，多项崭新的计划特点更进一步保障您的财富。

计划特点

- ✓ 市场首创*「保单双传承」，让财富代代相传：
 - 无限次转换受保人并保障至新受保人128岁²，缔造财富传承无限期 市场首创*
 - 保单延续选项(至受益人)³，即使遇上不幸事故，仍可让保单继续传承 市场首创*
- ✓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⁴，让「预期」成为「保证」 市场首创*自动锁定
- ✓ 长达4年之保费假期⁵，让您的财政更灵活 市场首创*
- ✓ 保费豁免保障⁶，于不幸时为您缴付将来保费，保障挚爱家人
- ✓ 自选身故赔偿⁷ / 全数退保⁸支付方式，让您倍感安心

* 「市场首创」项目为比较香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同类主要储蓄寿险产品后所得出之结果，截至2022年4月25日。

全方位助您财富传承

市场首创*「保单双传承」，保单持有人可于受保人在生及保单生效时 i)无限次转换受保人² 及 ii)透过保单延续选项³预设新受保人，万一意外发生而未能及时转换受保人，亦能避免因受保人身故而终止保单，真正为您提供最安心的传承防线！

无限次转换受保人并保障至新受保人128岁²

您可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无限次转换受保人²，而保障期亦会调整至新受保人128岁，让保单价值可以享有充足的财富增值期，让财富无限期传承。

保单延续选项(至受益人)³

除无限次转换受保人²外，计划更特设「保单延续选项」³。保单持有人可于受保人在生时及保单生效时指定一位受益人，于受保人不幸身故后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如适用)及新受保人。即使受保人发生突如其来事故，也能让保单继续传承。而保障期亦会调整至新受保人128岁。

自选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为家人度身订造受益方案

保单持有人可于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单生效时，灵活预先选择以一笔过或分期支付方式，于受保人不幸身故时以不同方式支付赔偿予不同受益人，为每位受益人度身订造最合适领取方案，给挚爱安心规划未来，让爱一直延续下去。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⁴

为免您的财富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您可以申请行使下列其中一项终期红利锁定选项⁴，将终期红利¹转换以周年红利¹的形式累积，或随时提取以应付不时之需。由于终期红利¹一经转换为周年红利¹即为保证，助您带来稳健回报，而终期红利¹转换以周年红利¹的形式累积更可获享利息(如有)！

1) 自动锁定回报选项⁴

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由您所选择的指定受保人退休年龄(必须为55岁或以上)紧接之保单周年日或保费期满日(以较迟者为准)起及其后，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将终期红利¹转换为周年红利¹，转换金额为相等于已缴付保费总额⁹的8%，直至终期红利¹降至相等于已缴付保费总额⁹的30%为止。

2) 客户锁定回报选项⁴

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期满日(以较迟者为准)当日或之后，您可选择于指定保单周年日转换终期红利¹为周年红利¹，每次指示可转换10%或以上的终期红利¹，合共以60%为上限，而每次转换指示必须相隔3年或以上。

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周年红利¹及非保证终期红利¹

除了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会随著保单年期增长外，「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 3 (优越版)会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派发非保证周年红利¹及公布非保证终期红利¹。您可以即时提取已派发的周年红利¹，或将它保留于保单内积存生息或用作缴交保费，切合您所需。计划亦会于退保 / 部份退保、期满、受保人不幸身故(在没有行使保单延续选项的情况下)(有关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或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⁴时派发非保证终期红利¹，让您的财富进一步获享增值机会。

例子1)自动锁定回报选项⁴

受保人年龄：40岁

保费缴付年期：9年

年缴保费：20,000美元

由您所选择的退休年龄：55岁

已缴付保费总额⁹：18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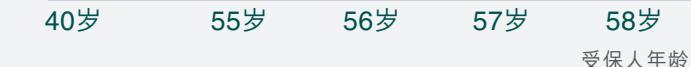
每年自动转换之终期红利金额： $180,000 \times 8\% = 14,400$ 美元

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由您所选择的指定受保人退休年龄之保单周年日或保费期满日(以较迟者为准)起及其后每年自动转换终期红利

总锁定终期红利¹

金额为

141,990美元



直至第24年(64岁)，当终期红利降至相等于已缴付保费总额的30%

直至128岁，保单的总现金价值高达11,658,225美元，为已缴付保费总额64.8倍!

例子2)客户锁定回报选项⁴

受保人年龄：40岁

保费缴付年期：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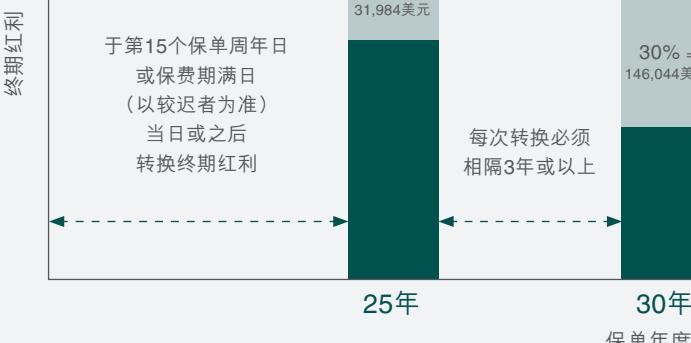
年缴保费：20,000美元

行使客户锁定回报选项之保单年度：第25、30及35年

指定百分比在所有转换申请之总和不得超过60%

总锁定终期红利¹金额为275,153美元，为已缴付保费总额

1.5倍!



每次转换必须相隔3年或以上

直至128岁，保单的总现金价值高达24,092,262美元，为已缴付保费总额134倍!

注：

- a. 年缴保费已计算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如适用)，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
- b. 总现金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¹(如有)及终期红利¹(如有)之总和。
- c. 以上假设保单持有人没有提取已转换为周年红利之终期红利，并将全数金额一直积存在保单内生息。周年红利、终期红利、可转换的终期红利及从累积周年红利和已转换的终期红利所得的利息并非保证。已派发的周年红利及已转换的终期红利为保证的金额。以上例子从累积已派发的周年红利及已转换的终期红利所得的利息以2022年4月之年利率为4.25%计算。未被转换的终期红利并非保证，而且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因此将直接影响实际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可行使的时间长短及可转换为周年红利的总金额。以上例子乃假设并只供参考。以上例子假设保单持有人只行使上述的权利而并无行使其他于此保单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单贷款、现金提取、保费假期、转换受保人、保单延续选项(至受益人)等，亦没有任何欠款。
- d. 预计的非保证利益是根据本公司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该等利益并非保证金额，实际获发之金额或会被不时调整而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
- e. 上述图表所展示之比例与实际比例或会存有偏差。
- f. 以上例子所列之数字以四舍五入调整至最接近的整数，因此有可能造成加总后的偏差。

保费假期⁵

计划提供长达4年的保费假期⁵，让您可弹性处理突发事项或短期需要(有关保费假期的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您可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在没有任何预缴保费及欠款的情况下申请保费假期⁵，并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暂缓缴交保费，毋须担心保单即时失效。于保费假期⁵内，我们会暂停派发周年红利¹，但投保单位及保证现金价值将维持不变，已派发的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¹(如有)则可于保费假期⁵内继续获享利息¹(如有)。

保费豁免保障⁶

意外或疾病无法预料，我们特别于下列情况下为您缴付基本计划将来的保费，给挚爱多一份安心。

- 1) 若受保人为18岁或以上⁶，而受保人同时为保单持有人，并于75岁前确诊完全永久伤残¹⁰，即可获「保费豁免保障」⁶，我们将会为您缴付基本计划将来的保费高达500,000美元(视乎保费缴付年期而定)至保单缮发时所定之保费期满日，确保您累积的财富不受影响(有关豁免保费之上限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 2) 若受保人为17岁或以下⁶，而保单持有人(包括后补保单持有人¹¹)于75岁前不幸身故或确诊完全永久伤残¹⁰，我们则会提供「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⁶，为您缴付基本计划将来的保费高达500,000美元(视乎保费缴付年期而定)至保单缮发时所定之保费期满日，让孩子的将来更有保障(有关豁免保费之上限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保费豁免保障受制于特定的不保事项，请参阅「主要不保事项」部分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

自选身故赔偿⁷ / 全数退保⁸支付方式

1) 自选身故赔偿支付选项⁷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会给付高达已缴付保费总额⁹ 110%之身故赔偿，让您倍感安心(有关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于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单生效时，保单持有人可以弹性选择下列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于受保人不幸身故时以不同方式支付身故赔偿予不同受益人，让每位受益人获得最合适的安排：

- i) 一笔过形式；或
- ii) 固定分期支付⁷—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领取；或
- iii) 递增分期支付⁷—受益人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领取您所指定之首期支付身故赔偿金额。由第2年起，该金额将会每年递增3%，直至身故赔偿及 / 或累积利息¹(如有)全数派发为止；或
- iv) 以一笔过形式领取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赔偿，该指定百分比须为身故赔偿之5%或以上，而余额则以分期方式领取⁷。

若选择以固定分期 / 递增分期领取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身故赔偿余额(于扣除以一笔过形式领取自订百分比的身故赔偿后，如适用)须达50,000美元或以上，而尚未领取的身故赔偿亦可获享利息¹²(如有)。

2) 全数退保支付方式⁸

当保单生效5年后，保单持有人若选择全数退保，除了一笔过形式外，只要退保款项达50,000美元或以上，即可以下列形式领取退保款项：

- i) 定期给付⁸—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领取；或
- ii) 递增给付⁸—您可选择首期支付之退保款项金额及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领取退保款项。由第2年起，该金额将会每年递增3%，直至退保款项及 / 或累积利息¹²(如有)全数派发为止，而尚未领取之退保款项亦可获享利息¹²(如有)。

灵活配合理财需要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优越版)提供4年、6年、9年、12年、15年及18年保费缴付年期以供选择，而4年及6年缴付年期之保单更可于投保时一笔过预缴保费¹³，助您以较低的成本完成保费供款，而预缴之保费¹³亦可获享利息¹²(如有)。

豁免医疗核保 投保快捷方便

投保基本计划手续简便，毋须验身，让您轻松累积财富，优势尽显。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¹⁴

您只要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优越版)，无论您身在何地，都可获得特别为尊贵客户而设的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赔偿额高达1,000,000美元(以每一事件计)，包括紧急医疗撤离或遣返及遗体运送等服务，让您获得即时支援。详情请参阅有关文件内容。

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ctflife.com.hk。

计划一览表

基本资料			
续发年龄	保费缴付年期	投保年龄	
	4及6年	初生15日至75岁	
	9及12年	初生15日至70岁	
	15及18年	初生15日至65岁	
保费缴付年期	4、6、9、12、15及18年，4及6年保费缴付年期之保单可选择一笔过预缴保费 ¹³		
保费模式	年缴 / 半年缴 / 月缴		
保障期	至受保人128岁		
保单货币	美元		
周年红利 ¹	于保单生效期内，将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派发，并非保证。 周年红利可选择以下分派方式： i) 累积生息(预设安排)；或 ii) 现金给付；或 iii) 扣减保费 ¹⁵		
终期红利 ¹	于保单生效期内，将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宣布，并非保证。 终期红利于以下情况支付： i) 受保人身故(已行使「保单延续选项」除外)；或 ii) 退保 / 部份退保；或 iii) 保单期满时，即受保人年届128岁时的保单周年日；或 iv) 于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时		
最低年缴保费 ¹⁶	保费缴付年期	最低年缴保费 ¹⁶	
	4年	2,290美元	
	6年	1,590美元	
	9年	1,100美元	
	12年	850美元	
	15年	700美元	
	18年	605美元	
保费及保单的所有利益均以投保单位为基础计算。			
大额保费折扣 ¹⁷ (以每份合资格保单作单位)	保费缴付年期	年缴保费*(美元)	
	4年	<3,000	不适用
		3,000 – <9,000	3.06%
		9,000 – <15,000	5.24%
		15,000 – <30,000	5.68%
		30,000 – <75,000	6.11%
		≥75,000	6.55%
	6年	<2,000	不适用
		2,000 – <6,000	4.40%
		6,000 – <10,000	6.60%
		10,000 – <20,000	7.55%
		20,000 – <50,000	7.86%
		≥50,000	8.18%
	9年	<2,000	不适用
		2,000 – <5,000	3.64%
		5,000 – <10,000	5.45%
		10,000 – <20,000	5.91%
		20,000 – <45,000	6.09%
		≥45,000	6.36%

大额保费折扣 ¹⁷ (以每份合资格保单作单位)	12年	保费缴付年期	年缴保费*(美元)	年缴保费之折扣^
		<2,000	不适用	
		2,000 – <5,000	4.71%	
		5,000 – <10,000	5.88%	
		10,000 – <20,000	6.47%	
		20,000 – <45,000	6.71%	
	15年	≥45,000	7.06%	
		<1,500	不适用	
		1,500 – <4,000	4.29%	
		4,000 – <6,000	6.14%	
		6,000 – <15,000	6.57%	
		15,000 – <30,000	7.14%	
18年	18年	≥30,000	7.86%	
		<1,500	不适用	
		1,500 – <4,000	6.61%	
		4,000 – <6,000	7.93%	
		6,000 – <15,000	8.43%	
		15,000 – <30,000	8.76%	
		≥30,000	9.09%	

* 已计算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如适用)，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

^ 以未扣除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前计算。

保费假期	保费缴付年期	保费假期之上限
	4年	不适用
	6年	2年
	9年	3年
	12、15及18年	4年
「保费豁免保障」/ 「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 – 最高豁免保费之上限 ⁶	保费缴付年期	最高豁免保费之上限 ⁶ (以每受保人计)
	4年	500,000美元
	6年	350,000美元
	9、12、15及18年	200,000美元
身故赔偿	首名受保人之缴发年龄为：	
	65岁或以下	66岁或以上
	以下之较高者： i) 已缴付保费总额 ⁹ 的指定百分比，于首个保单年度之百分比为105%，该百分比将会在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即由第1至第5个保单周年日)递增1%至最高110%；或 ii) 受保人于身故日期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 ¹ (如有)的总和	以下之较高者： i) 已缴付保费总额 ⁹ 的105%；或 ii) 受保人于身故日期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 ¹ (如有)的总和 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¹ (如有)，再减去欠款(如有)。
	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¹ (如有)，再减去欠款(如有)。	
	退保款项 / 期满利益	
	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¹ (如有)及终期红利 ¹ (如有)之总和，减去任何欠款。	
现金提取		
提款安排	提取周年红利及利息 ¹ (如有)不会影响保单的保证利益，但任何透过减低投保单位以提取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关之终期红利 ¹ (如有)会影响保单将来利益。提取后保单所余之投保单位最少为500单位。	
	贷款	
保单贷款 / 自动保费贷款	您可在保单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金额由我们厘定。如有任何欠缴之保费且我们没有收到您的保费假期申请，我们将可能为您的保单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当符合行使自动保费贷款，我们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缴付您应缴之保费。	
	我们对任何保单贷款及自动保费贷款均须收取利息，利率由我们厘定，我们保留不时调整利率的权利。在任何保单周年日未缴付的利息将被纳入贷款本金并按相同息率计算所须收取的利息。您可以于保单贷款申请书或自动贷款通知书查阅现行利率。	
	若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于或多于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¹ (如有)的总和，保单将会自动终止，而您将失去于此计划下之保障。	

注：

1. 周年红利、终期红利及从累积周年红利所得的利息并非保证。然而一经派发，已派发的周年红利及利息均为保证。周年红利会于(i)保单生效超过1年后；(ii)付清所有截至每个有关保单周年日的到期保费后；及(iii)没有保费假期在生效中派发，且我们对决定是否派发该等周年红利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而新公布的终期红利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惟我们会先从其中扣除本保单的任何欠款。
2. 转换受保人须符合当时的行政规定，且不会影响投保单位、现金价值总额(包括保证及非保证)、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而期满日将更改为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新受保人的年岁于申请转换受保人时须为65岁(上一次生日年龄)或以下及不可比首名受保人长10年或以上；转换受保人必须获得保单持有人、准新受保人以及承让人(如有)同意，而新旧受保人必须于转换受保人时仍然在生及保单仍然生效及令我们满意准新受保人的可保证明。我们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起将停止对于我们记录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适用及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提供任何保障。所有附加保单(如有)和附加契约(如有)将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被终止。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转换受保人之详情。
3. 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仍在生)与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受保人。而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同时身故或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惟该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于行使此选项后，投保单位、现金价值总额(包括保证及非保证)、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维持不变，但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满日将调整至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而退保款项会等于或低于行使前的身故赔偿。如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已被选取，您需要在递交此保单延续选项书面申请前取消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安排。所有附加保单(如有)和附加契约(如有)将在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日终止。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延续选项之详情。
4. 您可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前无限次申请转换自动锁定回报／客户锁定回报选项，但于行使后，您只可选择取消此选项而不可作任何变更，而由「客户锁定回报」中实际获得的终期红利将会在完成申请批核后厘定，该金额或会比您提交申请当时所示的终期红利较低或较高。于转换终期红利后，未来的终期红利亦会相应调低。任何未转换之终期红利可升可跌，甚至变为零。如于行使「自动锁定回报选项」期间作出部份退保申请，此选项将会即时暂停，而您亦须重新申请以恢复「自动锁定回报选项」。
5. 每次申请之保费假期必须为1年的倍数，直至达到可享的保费假期上限，保费假期只适用于基本计划，并将会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但附加于此保单之附加契约或附加保单(如适用)将会同时被终止。附加于此保单之附加契约或附加保单(如适用)可以于保费假期后重新申请，惟保费及批核将根据当时之投保申请为准。于保费假期期间，您毋须缴交基本计划保费，而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及基本计划保障于保费假期期间将维持不变，惟于保费假期期间阁下从未作出部分退保。终期红利并非保证。于保费假期期间，我们不会派发任何周年红利，但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将继续以年利率4.25%积存(此年利率并非保证，并会不时作出调整)。保费假期不适用于4年保费缴付期之保单。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费假期之详情。我们将根据保费假期年期以延迟保费期满日及保费到期日。
6. 保费豁免保障有两类安排：
 - (i) 「保费豁免保障」适用于受保人同时为保单持有人，于保单缮发或转换受保人时最新之受保人须为18至60岁，并不幸在75岁前确诊完全永久伤残。
 - (ii) 「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适用于保单缮发或转换受保人时，最新之受保人年龄为17岁或以下，于保单缮发或转换保单持有人(包括后补保单持有人)时，最新之保单持有人(包括后补保单持有人)须年届60岁或以下，并不幸在75岁前确诊完全永久伤残或身故。于保费豁免完结日(即保单缮发时所定之保费期满日)及／或在我们豁免的基本计划的保费总额达到有关最高保费豁免总金额(以每受保人计)后，保单持有人需继续缴付剩馀的保费，否则保单会被执行自动保费贷款或失效。除前述的剩馀保费，在我们批准本保障的索赔前，如已缴付相关保费豁免期间的到期保费，我们会将该等保费全数退回(不设利息)。如因意外导致的事故可即时受到保障，而因疾病导致身故或确诊完全永久伤残须符合2年等候期。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费豁免保障」及「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之详情。
7. 如保单持有人选择以「一笔过形式领取部份身故赔偿，而馀额则以分期方式领取」，一笔过形式领取之金额必须为身故赔偿之5%或以上。请注意，由于未领取的身故赔偿所享有之利息并非保证，利息有可能比预期少，实际领取身故赔偿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选择或预期之年期短。而若保单已作出转让，我们便只会作出一笔过赔偿。若受益人于收取款项期间身故，馀额便会成为受益人之遗产。若受保人身故时受益人亦已身故，而保单持有人仍然生存，身故赔偿便会按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给付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亦可以要求以一笔过形式领取赔偿；若保单持有人于收取款项期间身故，馀下之身故赔偿则会一笔过成为保单持有人的遗产。此选项不适用于已选取保单延续选项之保单。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之详情。
8. 于全数退保时，保单持有人可选择以定期给付或递增给付方式领取退保款项。请注意，由于未领取的退保款项所享有之利息并非保证，利息有可能比预期少，实际领取退保款项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选择或预期之年期短。若保单持有人于收取款项期间身故，馀下之退保款项便会一笔过成为保单持有人之遗产。
9. 已缴付保费总额指基本计划应缴付并已缴付之保费总额(已计算大额保费折扣(如适用)，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如选择了预缴保费之保单，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预缴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已缴付保费总额内。如客户作出部份退保，已缴付保费总额将按比例减低。
10. 完全永久伤残指因疾病或受伤而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i) 双眼全面且无法恢复的丧失视力；或ii) 两肢肢体完全和永久瘫痪，或在两肢的手腕或脚踝处或其手腕或脚踝之上方实际切断；或iii) 一只眼睛的全面和无法恢复的丧失视力以及在手腕或脚踝处或上方的一肢的完全和永久瘫痪或实际切断。
11. 后补保单持有人指由保单持有人于本公司的投保书或其后于我们指定表格上指定并获我们批准为后补保单持有人的人士。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后补保单持有人之详情。
12. 此利息现时为年利率2%且为非保证的。
13.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4年及6年保费缴付年期及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已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会按当时本公司所给付之利率获派利息(现时年利率为2厘，惟此利率并非保证)，您可以全数提取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预缴保费，但所得之利息会被收回。如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由于利率下降而不足以缴付保费，保单持有人需补回有关保费差额，否则保单会被终止或被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如受保人身故，保费储存户口内的馀额(如有)会给予保单持有人，并不会收取手续费。
14.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我们保留修改「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条款之权利及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负上任何责任。
15. 如周年红利不足以全数缴付该到期保费，您必须以现金预先缴付差额，否则，该周年红利的全数将以累积生息的方式累积于本公司，不会用作扣减保费，而该到期保费之全数金额会被视作逾期未缴。如扣减保费后仍有任何剩馀的周年红利，该等剩馀的周年红利则会以累积生息的方式累积于本公司以作扣减任何未来到期保费之用。
16. 最低年缴保费为已计算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如适用)的年缴保费，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
17. 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只适用于「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优越版)(「合资格保单」)的基本保费(以未扣除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前计算)，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会获得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全期大额保费折扣以每份「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优越版)保单作单位，如同时投保多份「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优越版)，于有关保费缴付年期内均可获享全期大额保费折扣，但不可累积不同「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优越版)保单之年缴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全期大额保费折扣比率。而当进行部分退保时，全期大额保费折扣比率将随下调之投保单位作出相应调整。

主要不保事项

就保费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而言，我们不会保障受保人就下列任何情况所导致的完全永久伤残：

1. 自致的受伤(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杀)；或
2. 使用麻醉剂(由医生处方则除外)、滥用药物及／或酗酒；或
3. 任何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

我们亦不会就任何既存症状给付保费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考保单条款。

重要提示

1.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 3 (优越版)是为寻求长线储蓄的人士而设，并不适合寻求短期回报的人士。

2.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微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3. 主要产品风险

i. 非保证利益

红利不获保证。本公司将定期检讨红利，而实际红利可能与利益说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单终止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受保人在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保障亦即自行被终止：

1. 在宽限期结束时，本保单的任何应付保费仍未缴清，但若自动不丧失价值条款适用时或根据保费假期条款已暂缓缴付保费时则不在此限；或
2. 本保单完全退保；或
3. 当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于或多于此保单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的总和；或
4. 受保人死亡，除非已行使保单延续选项；或
5. 保单延续选项条款中所示任何情况出现导致本保单无法继续；或
6. 已届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满日。

保单终止会导致失去保障，提早终止本保单亦可能令阁下蒙受重大损失。

iii. 保单复效

如因任何保费逾期未缴导致保单终止，阁下可于逾期保费的到期日起2年内申请复效，惟保单复效须符合当时的行政规定，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复效之详情。

iv.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v.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阁下若提早退保，阁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会大幅度少于已缴付的保费，即阁下可能会因此承受重大损失。
-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 3 (优越版)以美元为保单货币。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汇汇兑风险。
-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 3 (优越版)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4. 自杀条款

若首名受保人于(i)保单生效日期；或(ii)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减去任何已提取之红利 / 分红、欠款和赔偿后的基本计划和所有附加契约及附加保单(如有)之已缴付保费之总和。任何增加保额 / 投保单位或任何其后增添计划之生效日期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就该增加保额 / 投保单位或增添计划而言，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只限于退还保单和任何附加保单已缴付之相应增加的保费，惟我们会先从其中扣除就本保单因该增加保额 / 投保单位或增添计划已提取之任何红利 / 分红、任何已由我们给付之赔偿和任何欠款。

在转换受保人或行使保单延续选项后，新受保人于(i)转换受保人之生效日期；或(ii)保单延续生效日期；或(iii)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减去任何已提取之红利 / 分红、欠款和赔偿后的基本计划和所有附加契约及附加保单(如有)之已缴付之保费之总和。

5. 红利的理念

- 保单持有人缴付之保费将投资于支持产品组别的投资组合，产品组别则按照我们的投资政策而定。我们会透过宣布的红利，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产品组别的财务表现。宣布的红利或会受各种因素过去的表现及其未来前景所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利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货币币值差额之波动而受影响。
 - b)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投资的影响。
 - c)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 未来投资表现是不可预测的，而我们的目标是派发较为稳定的红利。为减低保单期内派息率的短期波动，我们可能会在较长时间内摊分某个特定年份的财务收益和亏损。当未来投资表现比预期为差，本公司的股东可能减少其分享投资表现的比例，从而分配多些以作红利派发，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师的意见及拥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风险委员会检讨过后，董事会将最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一次。宣布的红利可能与相关产品资料(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实际红利与说明不同、或预计未来红利会有变化，这些变更将反映在保单周年报表和保障摘要之内。

6.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达成长远投资目标回报，并降低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同时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及因应个别保险产品特性管理资产。
- 我们目前就此产品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入类别资产 (投资级别及非投资级别)	股权类型资产
25% - 50%	50% - 75%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存款、主权债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私募投资及 / 或其他投资产品。基于对市场的长期展望及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可决定以衍生性金融产品及其他对冲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但必须留意，对冲过后，残馀投资风险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险产品的资产组合的目标，是在投资组合规模容许下分散投资于不同地理区域(以美国、欧洲及亚太区市场为主)和行业。就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会透过直接投资与保单 相同货币的资产或使用货币对冲工具减轻保单的货币风险。资产组合均由投资专业人士悉心管理，并密切监察投资表现。
- 投资策略可能因投资展望和经济前景而有所改变。如投资策略有任何变化，我们会就任何重大改变、改变的理据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通知保单持有人。

阁下可以浏览本公司的网站 www.ctflife.com.hk/s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红利派发纪录。请注意，红利派发纪录并非本公司产品未来业绩的指标。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此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FFI)(「海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税务局(IRS)(「美国税务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 / 或未获豁免此安排(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其所有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IGA)(「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包括(如适用)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码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阁下的账户资料(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资料，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阁下(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CTF' in a teal color, followed by 'Life' in a light gray color.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478/ASC/2407